法務部 廉政署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案例彙編



序言

陽光是最佳的防腐劑，政治制度之透明化及公開化是政府廉能清明之表徵。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為重要的陽光法案，立法目的係為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確保民眾對政府清廉執政之信賴。

公職人員因其職務所具有之職權或影響力，於執行職務涉及本身或特定親屬之利益時，可能導致公務運作之廉潔性及公平性遭受外界質疑，因此公職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凡涉及其本人或特定親屬利益之有關事件，為避免因參與其中程序以致影響行政決定之公平性，應迴避不參與其事，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私利，亦禁止與公職人員有裙帶關係之人主動請託關說而影響行政決定。是以本法規範態樣有課予公職人員自行迴避義務、禁止公職人員假借職權圖利、禁止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託關說，以及原則禁止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交易或補助行為等規範，立法目的即在於避免瓜田李下。

為強化公職人員對本法之認知，本署彙整編輯近年來公職人員違反本法之案例，主要違法態樣包含考績未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關係人之人事進用、未自行迴避本人或關係人財產上利益、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圖利、違反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違反身分關係揭露義務。期透過深入淺出方式概述案情內容，並輔以溫馨叮嚀提醒，使公職人員都能遵守利益衝突迴避法令規範。

法務部廉政署署長

鄭銘謙 謹識

111年4月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彙編　目錄

04 總論

12 案例彙編

壹 未自行迴避考績態樣　12

1. 寧願跪算盤，迴避才心安　12
2. 注意考績會，魔鬼藏這裡　12
3. 烤鴨或烤餅，統統要迴避　13

貳 未自行迴避關係人之人事進用態樣　16

1. 兄弟我挺你，迴避要遵守　16
2. 攏用自己人，有影嘸妥當　16
3. 得利賢內助，老公罩不住　16
4. 內舉要避親，公私要分明　17
5. 聘任關係人，勿以身試法　17
6. 親家我罩你，裁罰跟著來　17
7. 霸道執行長，營私遭詬病　17
8. 開標主持人，迴避是上策　18

參 未自行迴避本人或關係人財產上利益態樣　22

1. 建案未迴避，高額罰鍰來　22
2. 審查偷放水，必惹禍上身　22
3. 量身施工點，謀私不可為　22
4. 委任自己人，實在不應當　23

肆 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圖利態樣 25

1. 濫用監督權，圖利真要命 25
2. 錄取靠親情，終得不償失 25
3. 聘任勿閉眼，庇護自己人 26
4. 遴聘動手腳，利衝犯錯誤 26

伍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之違法態樣 29

1. 承攬訴訟案，成違法交易 29
2. 家族經商業，採購要當心 29
3. 申請補助案，利衝需注意 29
4. 補助關係人，違法遭裁罰 30
5. 交易金額低，例外不違法 30

陸 身分關係揭露義務之違法態樣 34

1. 關係未揭露，透明打折扣 35
2. 機關漏公告，遭罰真糊塗 35

39 法規函釋



總論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立法精神

公職人員於執行職務涉及本身或特定親屬之利益時，為避免因參與其中程序，影響行政決定之公平性，應迴避不參與其事，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圖其本人或特定親屬之利益，立法精神即在於避免瓜田李下，防止利益衝突。

107 年修正公布施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下稱本法) 自 89 年公布施行迄今已逾 20 年，整體時空背景與本法最初制定時已有相當差異，尤以司法院大法官第 716 號解釋宣告本法相關規定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法務部經全面通盤檢討後擬具修正草案，於 107 年間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12 月 13 日施行。

規範架構

本法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為主要規範對象，分別課予其迴避義務、假借職權圖利禁止規範、請託關說禁止規範、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規範、身分揭露義務等，另修正條文亦課予受調查對象之受調查義務。違反上開行為義務或規範者，以行政罰鍰裁處之。

適用對象	公職人員、關係人	行政調查	受調查對象之配合義務
	機關團體、受調查對象	違法罰鍰	依據不同違法行為態樣處以罰鍰
利益	財產上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	裁罰機關	法務部
行為規範	迴避義務		監察院
	假借職權圖利禁止		
	請託關說禁止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公職人員之範圍，將較具有利益輸送之虞之職務納入規範

1	總統、副總統	依法代理執行職務之人
2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3	政務人員	
4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5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6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7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8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9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10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11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12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QA

Q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為何需要納入公職人員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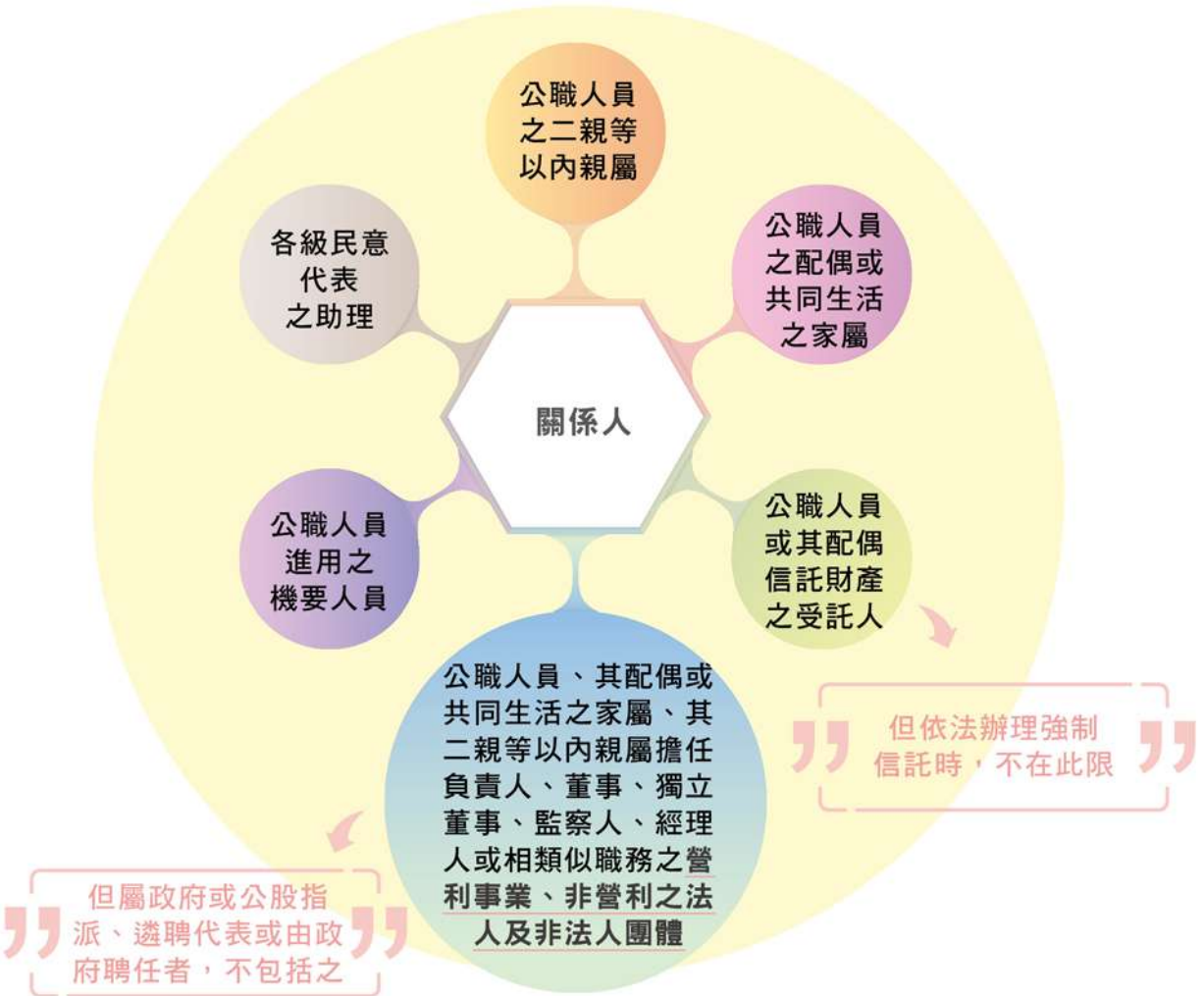
A 公法人是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在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律所設立，其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依法由政府遴聘，有納入本法規範之必要。

QA

Q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是否受本法之規範？

A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負責該法人之營運及管理業務，對於組織之業務有實質影響力，有納入本法規範之必要。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範圍，將與公職人員具有財產上及身分上利害關係者納入規範



QA

Q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是否僅限於公費助理始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A 民意代表助理由民意代表聘用並受其直接指揮監督，與民意代表在身分與財產上之關係密切，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並不僅限於公費助理。

QA

Q 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規定「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所指為何？

A 公職人員本人、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其立法理由係考量如該等人員屬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者，應受政府或公股指揮監督，似較無不當利益輸送之疑慮，所以排除關係人之適用。
即若係由政府或公股（含公營事業、公法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遴聘、指派或同意，且其執行職務應遵照政府政策不得違反遴聘或指派目的，或為政府公股之利益行使董事等職權者，則符合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規定。

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利益定義

財產上利益	動產、不動產。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	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利益衝突之定義

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所稱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依立法原意，限於「具體、私人」之財產上利益或非財產上利益，如其行為明顯涉及抽象公共政策之決定，縱然因該政策有使本人或關係人間接獲得利益之可能，因屬「公共利益」範疇，尚非本法所稱之利益衝突。具體個案中應視其動機、手段、所涉個人利益比重等因素分別認定之。

完備迴避相關流程



自行迴避要件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自行迴避程序規定	**公職人員應以書面辦理：** ♥ 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 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 ♥ 公職人員為首長者，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無上級機關者，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	

禁止公職人員假借職權圖利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公職人員除職務上行為應自行迴避外，如有假借其他與職務所生之機會或方法而為圖利者，如一切與職權或職務有關之事機、機緣或手段，均屬違反假借職權圖利之規定。

禁止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託關說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立法目的在於避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利用公職人員之職權或影響力作為圖謀私利之工具。

交易或補助行為原則禁止及例外排除

在 107 年 12 月本法修正施行前，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係全面禁止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交易行為，然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倘全然無法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交易行為，恐失之過苛及過度限制人民財產權與工作權。參照司法院大法官第 716 號解釋意旨，增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機關為補助或交易行為禁止之例外規定。



★原則禁止，但若符合下列例外規定，可以補助或交易

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採購。
2.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3.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4.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5.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 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6.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補充說明 Notes

黃色底線不受禁止規範，仍有身分揭露義務

事前揭露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事後公開

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QA

Q 為何補助行為須納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

A 補助行為態樣繁多，實務上常生公職人員核發補助經費予自己擔任董監事之團體而未自行迴避，易生利益輸送之嫌，故有納入本法規範之必要。

QA

Q 何種屬於具有對價關係之交易行為？

A 其他例如**有償之委任契約**，受任人得依民法第 547 條規定請求報酬，應屬具有對價關係之交易行為；另民法第 398 條之**互易契約**，雙方當事人各因給付而取得利益之有償契約，亦應屬具有對價關係之交易行為。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民間機構期初投資一定金額，由主辦機關提供土地及建物，並收取租金、固定權利金及變動權利金，於民間機構營運一定特許年限後，無償移轉政府所有，該投資契約自屬具有對價關係之交易行為。

QA

Q 何謂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或交易？為何能排除本法適用？

A 依本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107 年 12 月 10 日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公告）。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6 款所稱一定金額，指每筆新臺幣（下同）一萬元。同一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十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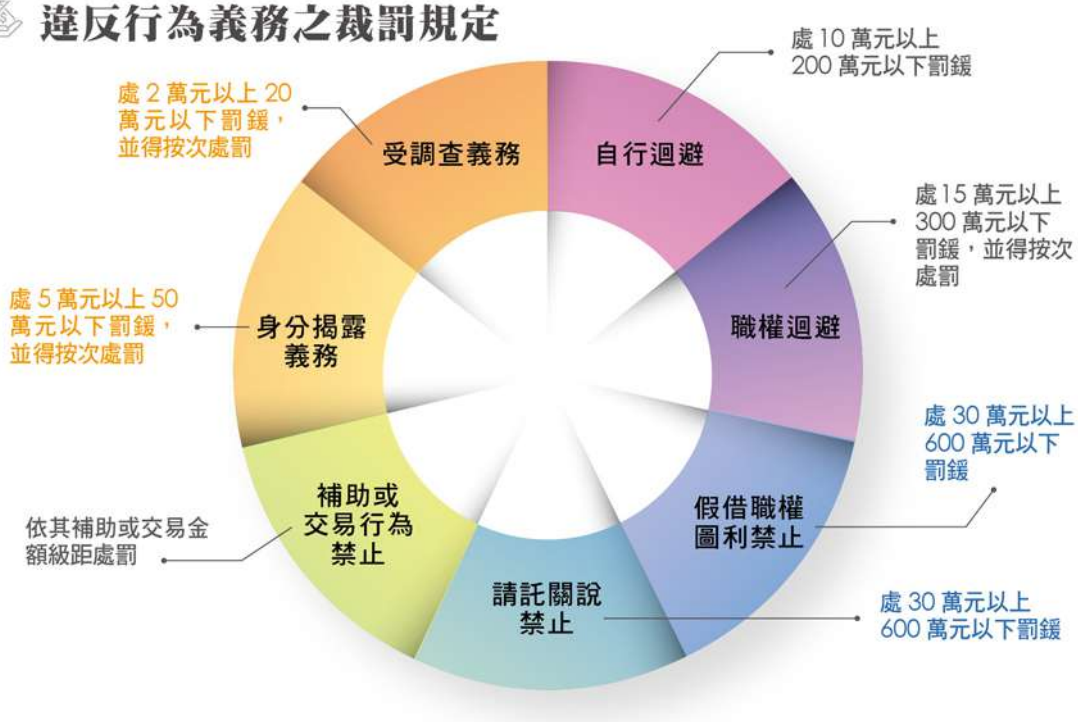
於金額微小之交易行為在日常生活中洵屬常見 (例如小吃、便當等)，且一定金額以下之交易或補助情節尚難謂已達利益輸送之程度，故予以排除。

受查詢者之說明義務

監察院、法務部及公職人員之服務或上級機關（構）之政風機構，為調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違反本法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或提供必要資料之義務。

為避免相關機關 (構) 、法人、團體或個人拒絕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之調查而生窒礙，爰規範之。

違反行為義務之裁罰規定



壹 未自行迴避考績態樣

公職人員考績評核係機關每年度例行性職務，全面性就機關受考人員予以評核，且考績評定涉及受考人員服務機關、主管機關及銓敘部公職人員之評擬、初核、覆核之流程，各該流程公職人員於涉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年終考績評核各階段均有自行迴避義務。

考績之評定涉及獎金之發放與職等之陞遷，故於本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案情概述

案例 1 寧願跪算盤，迴避才心安

阿良是植物所所長，太太小花是他的部屬。每年年終打考績時，阿良都很頭痛，若初評給小花打乙等，怕回家被罰跪算盤，可是機關甲等又有名額限制，給小花甲等怕同仁質疑不公，幾經考量後，阿良連續兩年還是決定初評小花考績甲等，並將考核結果提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小花最終獲得考列甲等及獎金發放等利益。

阿良因參與評定配偶小花甲等考績而未自行迴避，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16 條第 1 項得處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案例 2 注意考績會，魔鬼藏這裡

孟母擔任安安醫院總務室主任職務，孟姜女為其女兒，且在安安醫院擔任契約護士。依「安安醫院醫務契約人員管理要點」規定，契約人員之考核由所屬單位主管評擬，並送考績委員會審議後簽請院長核定。因孟母受聘為醫院考績委員會委員，於審議當年度契約人員年終考核時，因受考核人員有一百多人，承辦單位檢附年終考核評分清冊讓考績委員自行審閱，而孟姜女考核成績也名列清冊中，考績委員會決議同單位主管原初評之等第分數，最終孟姜女當年度年終考績評核為甲等，並獲得甲等考核之獎金。

事後，孟母因參與考績委員會審議孟姜女年度考核成績而未自行迴避，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16 條第 1 項得處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案例3 烤鴨或烤餅 統統要迴避

阿華係區公所區長，其弟媳小娟亦在區公所任職。某次年終阿華在核閱考績委員會決議結果時，發現小娟當年度考績被打乙等，但他覺得小娟才能及工作表現應考列甲等，若要變更小娟考績等級就必須退回考績會再審，怕太過明顯引發同仁質疑獨厚小娟，所以阿華將全卷退回並批示「覈實考列乙等人員，退請再審」，沒想到考績委員會還是再次決議小娟為乙等，最後阿華直接將小娟考績由乙等改為甲等，並報送銓敘部審定為甲等，最終小娟獲得年終考績考列甲等及獎金發放等利益。

事後，阿華因對於考績委員會決議小娟當年度考績考列乙等，先是批示退回再審，嗣又逕行更改為甲等，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16 條第 1 項得處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溫馨提醒

每年年終考績評核時，總是幾家歡樂幾家愁，考列甲等不僅比乙等多領半個月薪俸的獎金，且於職等陞遷上亦比乙等佔有優勢，但甲等有比例限制，不可能人人保甲，所以每年打考績的時刻，總是主管傷腦筋，部屬憂獎金。

因考績之評定涉及獎金發放與職等陞遷，因此公職人員於考績評核過程中，除覈實考評外，亦不得參與其自身或關係人考績評核，故提醒公職人員如遇自身、配偶或二親等親屬的考績案應該自行迴避。

單位主管評擬

公務員年終考績係由主管初評後，送考績委員會初核再送機關首長覆核，最終由銓敘部銓敘審定。有些人可能會誤會，若僅僅參與初評，因為後續還要過考績委員會與機關首長批核，並非最終決定，所以可以不用迴避，殊不知員工平日表現其單位主管最瞭解，所以實務上不論是考績委員或機關首長多會尊重單位主管初評結果，主管初評成績對最終考核成績具有實質影響力，所以公職人員仍須予以迴避不得參與。案❶阿良是太太小花的直屬主管，初評成績對於最終考核結果具有建議權及實質影響力，阿良未迴避並評打配偶小花考績，已違反自行迴避義務，參與審議的考績委員對於受考核人員並非均有職務上隸屬關係或有接觸機會，所以阿良的初評意見是受考核者考績的重要依據。

考績委員會初核

另外，考績委員會雖採合議制，可是考績委員對進入考績會案子，都具有表達同意或否決的審議權利，因此當遇到涉及自己或關係人案件時需要主動迴避。案 ❷ 孟母任職的安安醫院契約人員年終考核獎金作業要點規定，醫院契約人員年終考績甲等者發給半個月獎金，乙等不發獎金，丙等解雇，足見考績評定不只影響受考核人是否可以領取年終考核獎金，也影響聘雇契約是否繼續，孟母以考績委員身分審核女兒孟姜女年終考績，已經違反自行迴避規定。

機關長官覆核

此外，目前考績制度設計雖是單位主管初評後，由考績委員會透過民主合議制作出初核成績，不過為尊重機關首長領導統御，首長仍具有覆核權，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規定首長對考績委員會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才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在案例 ❸ 部分，可發現機關首長的覆核權可以否決考績會初核結果，所以若機關首長於涉有關係人之考績案件時，對該關係人初核考績有不同意見而為退回重擬或更改之意見而未自行迴避，則將違反利益衝突而遭裁罰，區長阿華決議將區公所考績委員會決議小娟乙等的紀錄批示退請再審，又就區公所重新召開考績委員會維持小娟乙等的紀錄直接批示改為甲等，已經違反自行迴避義務之規定。

重要函釋

- 法務部 104 年 8 月 5 日法廉字第 10405011230 號函
 公職人員於涉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年終考績 評核各階段自行迴避義務，是否具有未自行迴避之主觀故意，判斷參考基準如下：

1、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階段：因主管人員需就受考評者逐一直接考評，公職人員於此階段如未自行迴避，依經驗法則尚難主張不知有利益衝突，應可認具有違反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自行迴避義務之故意。

2、考績委員會初核階段：因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5 條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初核或復議年終（另予）考績時，應將考績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核議，並提付表決，填入考績表。故公職人員於此階段如未自行迴避，除有考績委員會進行考績評核過程中因故未能使公職人員知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列名其中之情事外，尚難主張不知有利益衝突，應可認具有違反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自行迴避義務之故意。

3、機關長官覆核階段：（1）機關長官於覆核程序，或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循行政流程簽報機關長官核定，機關首長及相關公職人員如係尊重原考績委員會決議結果未予更動，且有具體事證可認機關首長就考績委員會已決議之機關人員考績造冊或未能逐一知悉涉有其關係人之考績，似不宜僅因機關首長之核章行為即逕認具有主觀故意。（2）若機關首長於涉有關係人之考績案件時，對該關係人初核考績有不同意見，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或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而加註理由後變更之，以及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循行政流程簽報機關長官核定，簽報流程中相關公職人員遇有關係人之考績案件而為退回重擬或更改之意見時，如未自行迴避，則應可認其具有違反本法第6條及第10條之故意。

4、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階段：受考人之上級機關核定或銓敘部審定階段，公職人員（1）如僅係尊重原考績機關之考績決定未予更動，且有具體事證可認此階段公職人員就各機關人員考績造冊或未能逐一知悉涉有其關係人之考績，似不宜僅因公職人員之核章行為而逕認具有主觀故意。（2）如認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而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處理過程中，涉有關係人之考績案件如未自行迴避，則應具有違反本法第6條及第10條之故意。



貳 未自行迴避關係人之人事進用態樣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本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知有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非財產上利益者，應自行迴避。

案情概述

案例 1 兄弟我挺你，迴避要遵守

飛龍擔任機關會計室主任，在他任職期間，機關為解決人力短缺問題，故將於會計室增設約僱人員職缺，飛龍知悉消息後，馬上想到因失業賦閒在家哥哥飛虎，則趕緊通知飛虎投遞應徵履歷。飛龍為用人單位主管，在該職缺面試中擔任面試官，並毫不避諱地選定飛虎為錄取者。後來遭人檢舉，飛龍讓飛虎錄取該約僱人員職務並能領取薪水共 16 萬多元之行為，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16 條第 1 項得處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案例 2 攏用自己人，有影嘸妥當

鳴人為木葉小學校長，該國小辦理「籃球場設備更新採購案」，依規定須成立評選委員會，鳴人勾選評選委員時，明知其配偶雛田明列評選委員建議名單上，按規定應自行迴避，停止執行該項職務，卻未自行迴避，仍勾選雛田擔任評選委員，使雛田獲得擔任評選委員之利益，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16 條第 1 項得處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案例 3 得利賢內助，老公罩不住

騰太座擔任鄉公所工務科科長，老婆郝嫻蕙是該科短期進用人員；郝嫻蕙僱用契約期滿前，工務科科員以其主辦業務著有績效為由，簽辦續僱作業時，騰太座以承辦科主管身分核章後送陳首長，郝嫻蕙因此獲得續僱。騰太座心想，反正已跟首長報告過，用人權限也在首長身上，我完全沒有調整職務或決定續聘的權力，應該不會有事，就不以為意在續僱郝嫻蕙之簽文上核章。

騰太座在配偶郝嫻蕙的續僱簽文中核章未自行迴避之行為，使郝嫻蕙獲得續僱為短期進用人員之利益，已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16 條第 1 項得處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案例 4 內舉要避親，公私要分明

郝員外在 A 機關擔任主任秘書，同時是一名人稱「女兒奴」的父親，女兒小伶擔任所屬 B 機關約聘人員，B 機關為投直屬上級長官所好，於辦理續聘作業時也簽報小伶繼續擔任該機關約聘人員。B 機關依程序報請 A 機關逐級陳核過程中，郝員外得知其掌上明珠已列為聘用名單，便心滿意足地直接核章，並上呈機關首長核定聘任事宜。

郝員外在執行職務過程中發生利益衝突情形，卻未自行迴避，仍執意核章，已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16 條第 1 項得處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案例 5 聘任關係人，勿以身試法

阿凱擔任國立高中校長職務，其妻子芊芊為退休老師，芊芊退休後就在家當家庭主婦，為阿凱打理生活上的一切。阿凱同時擔任某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全國試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後來該委員會的工作小組決議聘請芊芊協助相關庶務工作，並簽請阿凱核准。阿凱想起芊芊常抱怨在家生活枯燥乏味等語，便同意這項決議，並以主任委員名義於該公文核章決行，讓芊芊獲聘擔任行政組組員及領取工作費 3 萬多元。阿凱行為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自行迴避義務規定，依第 16 條第 1 項得處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案例 6 親家我罩你，裁罰跟者來

鄧多是魔法公立國中校長，在他校長任內，恰巧需要任用校內教師協助兼任生活教育組組長，提報人選名單由該校訓導主任史納負責，再由校長辦理同意聘任事宜。鄧多妻舅哈特則因長年未取得正式老師資格，目前只能在魔法國中擔任一年一聘的代理老師。

魔法國中生活教育組組長是一份吃力不討好的差事，史納徵詢校內所有老師意願後，只有哈特有意願兼任此行政職務，鄧多便直接同意史納聘用哈特兼任生活教育組組長之簽陳，使哈特除順利兼任該校生活教育組組長外，亦獲得每個月主管加給，鄧多此舉已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得處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案例 7 霸道執行長，營私遭詬病

A 市為打造亞洲第 1 個時尚流行文化城願景，依該市自治條例規定設立 B 展演中心，該展演中心係依該市自治條例規定所設置，為執行公共事務權利義務主

體之公法人。A 市政府為達成此一偉大目標，特別向知名頂尖藝術大學借調流行藝術學系教授阿河擔任 B 展演中心首任執行長，正所謂新官上任三把火，阿河甫就任即訂定多項內部規定，其中並包括「員工對於執行長的命令不得違抗」！阿河為快速達成目標，不僅延攬自己的學生擔任 B 展演中心各部門主管，連遠在英國知名藝術學院留學兒子畢業歸國後，也立刻通知兒子應徵 B 展演中心藝術總監一職，雖然面試前 B 展演中心法制單位已提醒阿河應迴避兒子的任用程序，但阿河僅說這是他的命令，之後甚至還親自面試並錄取兒子。結果阿河因內舉不避親行為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16 條第 1 項得處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案例 8 開標主持人，迴避是上策

小惠擔任機關秘書室主任，兒子小凱及女兒小恬均就讀大學，某日小惠因職務上機會知悉機關辦理陽光山莊咖啡屋勞務採購案有派遣人力的職缺，遂告知其子女小凱及小恬應徵。嗣小凱及小恬獲陽光山莊咖啡屋勞務採購案得標廠商錄取，並派遣至陽光山莊販賣部服務。機關勞務採購案係採用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方式辦理，秘書室主任小惠並分別擔任評選委員會主持人及開標決標主持人。而上開勞務採購案契約均規定，廠商應提出工作人員名冊，經機關審核通過後，方可進駐工作地點履行契約工作事項，機關對於廠商派遣人員之派任具有決定權限，小惠因職務上機會知悉上開採購案有派遣人力職缺，不僅告知其 2 名子女應徵並獲得標廠商派任至陽光山莊服務，甚至於機關採購單位簽陳採購案得標廠商所檢附其女兒及兒子的基本資料上核章，未自行迴避，使其子女獲聘為勞務採購案派遣人力及獲取薪資。結果小惠用錯方法疼愛子女的行為，因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16 條第 1 項得處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溫馨提醒

雖古語有云：「內舉不避親，外舉不避仇」，在推薦、任用有才能的人時，不因對方是自己的親人或仇人而有所避諱，用人唯才；但現今公務體系中，強調公務行政公開、透明與廉潔，為避免政府部門用人浮濫、黑箱作業，除依循相關人事任用法規外，亦設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規範，處罰有利益衝突卻未迴避的行為，以提升民眾對政府整體的清廉印象並減少外界質疑。

本法所謂「非財產上利益」的內涵，依第 4 條第 3 項規定「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

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並不以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者為限。因此，不論是案例 ❶、❹ 的約僱、約聘人員、案例 ❷ 的採購評選委員或案例 ❺「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全國試務委員會」組員、案例 ❸ 的短期進用人員、案例 ❻ 的教師兼任行政職務 (生活教育組組長)、案例 ❼ 的藝術總監、案例 ❽ 的勞務派遣人力，均屬人事措施。

QA

Q 人事措施是否限於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者？

A 所謂人事措施當不限於關係人與行政主體間發生公法上職務關係之情形，即使關係人與所任職機關間所締結之勞動契約亦應包含在內。如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使關係人獲得該等人事措施利益而未予以迴避，即屬違反本法規定。

另外，案例 ❸、❹ 的公職人員可能會誤認為自己僅在簽案上核章，而首長擁有最終用人權限，即應可免責，但公職人員在簽核過程中，對該簽案可以選擇核章或退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行為，代表對案件已具有裁量權，遇有利益衝突情形即應自行迴避。

案例 ❻ 的鄧多除受本法規範外，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2 條規定，校長不得任用具有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即便尋覓生活教育組組長人選前置作業由他人負責，但人事任用權屬校長權限，最終仍需由他決定聘任與否，除違反本法規定外亦有違前述規定。再者，該校就算無人有意願兼任生活教育組組長，理應循行政程序向相關主管機關反映找尋解決之道，不得便宜行事，自行任命關係人兼任此行政職務；至於聘任具備關係人身分的教師擔任導師或輔導教師職務，因聘任後涉及導師費發放與授課時數減少等情事，亦符合本法所稱利益，仍應依本法自行迴避，請務必留意！

依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公法人的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等為本法的適用對象之一，因此擔任公法人的上述職務者應特別留意本法相關規定。案例 ❼ 阿河內舉不避親，親自面試錄取兒子擔任展演中心藝術總監一職，雖係達成展演中心成立之目標，但仍因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未自行迴避規定，致遭高額裁罰，所以擔任公法人上述職務者不可不慎。

QA

Q 何謂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A 本法第 6 條之構成要件，在於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未自行迴避，而所謂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係指知悉「構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而言，並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處罰規定」本身，不知法律規定並非可據為主張欠缺故意之理由。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範例）

應迴避公職人員			
姓　　名	王明華	出生年月日	50 年 1 月 1 日
服務之機關團體	○○市政府	職稱	股長
聯絡地址	○○市忠誠東路 1 段 1 號		
聯絡電話	22333333		
應迴避事項及理由			
本人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之公職人員，並擔任○○市政府考績委員會委員，於參加 110 年度第 3 次考績委員會時，涉及本人之配偶即○○市政府科員陳小麗之陞遷案事項討論時，已自行迴避。			
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市政府		
通知日期	110 年 4 月 1 日		

須特別提醒的是，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情事發生時，除應依本法第 6 條自行迴避 (如改由其他代理人簽核簽文等方式迴避)，亦應以書面通知相關機關團體 (公職人員為機關首長者，須一併通知上級機關)，方符合本法規定。



重要函釋

● 法務部 103 年 10 月 17 日法廉字第 10305037860 號函

本法之立法精神乃規範公職人員於處理公務時，應避免外界產生利益輸送之不良觀感，以增進人民對於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公職人員之行為於有利益衝突之情形下即不得為之，故所謂具有「裁量餘地」或「裁量空間」，係指相關行政流程參與者，對於該流程之全部或部分環節有權加以准否而言，並不以具有最後決定權為必要；易言之，如公職人員於其職務權限內，有權對特定個案為退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行為，均屬對該個案具有裁量權，其於執行職務遇有涉及本人或其關係人之利益衝突時，即應依法迴避。

公職人員擔任副首長、幕僚長或單位主管於執行職務時，對於機關行政流程之全部或部分環節有權加以准否、退回、同意、修正等之裁量 空間時，如知有利益衝突即應依本法自行迴避，尚與是否依慣例審核並於機關文書上核章者無涉。具體個案仍應就行政程序中之申請、簽辦、審核、准駁等之法定要件及權限，從各該法律之立法意旨及行政行為之內容予以審酌。

● 法務部 108 年 8 月 20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805006280 號函

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應依政府採購法令規定公正執行採購評選職務，亦屬本法第 4 條第 3 項「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之範疇，機關公職人員於涉及其本法第 3 條之關係人獲聘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過程中，應自行迴避，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獲聘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之利益，始符本法第 6 條及第 12 條規定。



參 未自行迴避本人或關係人財產上利益態樣

財產上利益如下：一、動產、不動產。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知有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財產上利益者，應自行迴避。

案情概述

案例1 建案未迴避，高額罰款來

投機哥在市政府擔任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副處長職務，負責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核發等業務，因其身分認識賺多多建設公司董事多金爺。某日，副處長投機哥掏出一筆現金給多金爺，拜託多金爺以配偶與兒子名義投資賺多多建設公司所推出「好貴案」、「買不起案」等建案，恰巧其中「好貴案」及「買不起案」等兩建案使用執照申請案的核發程序，須經由投機哥覆審，投機哥心想只要他核章同意，即可讓他投資的建案得以銷售，並能使家人獲得利潤，就不假思索在賺多多建設公司申請的建案使用執照內直接核章，並送機關首長核定。

副處長投機哥在執行職務過程中知有利益衝突的情形，卻沒有自行迴避，仍執意核章，已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16 條第 1 項得處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案例2 審查偷放水，必惹禍上身

小賈在鄉公所擔任建設課課長，某日，他父親老賈向鄉公所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鄉公所受理老賈申請期間，小賈利用自己對案件有准駁權力，不但在相關會辦公文中核章，還多次修改或退回承辦人所簽擬對老賈申請案之反對核准意見，使老賈申請案能順利過關，護航痕跡非常明顯。

小賈在執行職務過程中知有利益衝突情形未自行迴避，甚於該案件核章或修改承辦人意見，企圖讓關係人老賈獲取利益之行為，已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16 條第 1 項得處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案例3 量身施工點，謀私不可為

阿鴻擔任鄉公所建設課課長職務，美美是他的丈母娘，也是「好山好水」民宿老闆娘。某年鄉公所為設置水土保持防災措施，在工程採購案中規劃於甲、乙、

丙、丁四工區新建擋土牆。恰巧「好山好水」民宿地點位於丁工區旁邊，美美考量到傳統擋土牆可能會破壞該區域整體景觀，影響民宿生意，便建議阿鴻及建設課變更丁工區擋土牆工法，改採鵝卵石砌造施作，以提升環境美觀。阿鴻覺得有理，所以不顧新工法將增加鄉公所工程經費支出，執意採納美美建議由建設課進行採購案變更設計，並於相關施工書圖上核章，提高「好山好水」民宿之使用價值。

阿鴻未自行迴避於變更擋土牆工法之簽呈及施工書圖上核章，使美美獲得具有經濟價值之財產上利益，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16 條第 1 項得處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案例 4 委任自己人，實在不應當

密歐擔任陽陽市政府秘書處處長，配偶麗葉為地方上頗負盛名之執業律師。陽陽市政府因與民眾有損害賠償事件官司，亟需委任機關訴訟代理人進行訴訟，秘書處承辦單位平日即知悉密歐處長之配偶麗葉擅長打此類損害賠償官司，於是簽呈逕委任麗葉為機關訴訟代理人，密歐處長看到簽呈內容欣喜若狂，向承辦人表示配偶麗葉一定會打贏一場漂亮的官司，幫機關爭取權益，且不假思索在簽呈上核章同意，使其配偶麗葉獲得委任律師費 20 萬元之財產上利益，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16 條第 1 項得處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溫馨提醒

案例 ❶ 中，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職掌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核發等業務，副處長投機哥因建案投資而得參與建案銷售利潤之分配，而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審查進度與建案銷售成果有一定程度之關連性，投機哥竟分別於核發其投資建案申請使用執照過程中核章，已違反本法自行迴避之規定。

案例 ❷ 鄉公所核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屬本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4 款之具有經濟價值之財產上利益，小賈在簽辦公文上表示意見及核章均會影響老賈申請結果，小賈擔任鄉公所建設課課長，對父親老賈向鄉公所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有依審查程序表示意見之權力，且於會辦相關公文時，均明知申請人即為其父，不論依本法、公務員服務法或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律，均應自行迴避，避免有瓜田李下之疑慮，詎小賈於執行職務之際未即自行迴避，已違反本法自行迴避義務之規定。

案例 3 鄉公所提列擋土牆工程，經以工程圖說至現場比對發現其中丁工區為建設課課長阿鴻之岳母經營之「好山好水民宿」，阿鴻在變更設計相關書圖上核章，使丈母娘美美之民宿獲得新工法施作之財產上利益，已違反自行迴避規定。

案例 4 委任律師費用為本法第 4 條第 2 項財產上利益，密歐擔任陽陽市政府秘書處處長，明知配偶麗葉為執業律師，陽陽市政府因與民眾有損害賠償事件官司，竟未迴避委任其配偶擔任機關訴訟代理人，致使配偶獲得律師委任費用之財產上利益，違反自行迴避規定。

重要函釋

- 法務部 108 年 3 月 19 日法廉字第 10805001780 號函

 生日禮金、加班費、休假補助費、未休假加班費、國內進修費用補助、結婚補助、喪葬補助、生育補助、健康檢查補助、公教人員保險現金給付，參照本部 99 年 7 月 29 日法政字第 0991108044 號有關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請領之意旨，係依法定條件核予給付，核准人對於核准金額多寡並無裁量空間，實難謂有不法利益輸送之情形，尚與本法所稱利益衝突之要件有別。



肆 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圖利態樣

本法第 12 條規定，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即屬違反本法第 12 條規定。

案情概述

案例 1 濫用監督權，圖利真要命

郝有力擔任 A 鄉民意代表，掌握 A 鄉公所預算及監督質詢的權力，他的女婿賈老闆雖為「友門神土木包工業」負責人，但實際上是由郝有力掌管公司財務，而且常不避嫌帶著公司大小章投標 A 鄉公所內各種工程案。某日，「友門神土木包工業」承包 A 鄉公所排水改善工程驗收未通過，A 鄉公所承辦人要求改善後再辦理複驗；複驗當天，除承包廠商員工外，驚見郝有力亦在現場並表示是接到鄉民陳情本案工程進度落後，希望儘快通過驗收所以來參與複驗，之後郝有力不避諱在驗收記錄承包廠商代表欄上簽名。

郝有力身為民意代表，對 A 鄉公所具有監督權限，亦會造成該公所承辦人員在執行公務時產生一定影響，且以民意代表身分兼廠商代表參加此工程的複驗，使 A 鄉公所承辦人在心理壓力下讓「友門神土木包工業」通過驗收得以請領該工程款項；郝有力行為已違反本法第 12 條規定，依第 17 條規定得處 30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罰鍰。

案例 2 錄取靠親情，終得不償失

大吳在市政府文化資產管理處擔任組長，負責統籌文物管理及相關行政事務，某天該處決定招募大學生擔任暑期工讀生，內容為幫忙清點文物等較簡單性工作。大吳得知消息後，想到岳父老許現已退休賦閒在家且終日百般無聊，便將老許的履歷表交給承辦人，並利用自己身為主管之權力，堅持錄取明顯不符「大學生」資格的老許擔任工讀生。

文化資產管理處招募工作承辦人是以電子郵件方式聯絡該區域大學相關系所，請學校協助招募大學生報名，承辦人表示本次共有 6 位大學生報名招募，加上大吳的岳父老許共有 7 位，當時大吳轉交岳父履歷表的時候就已經告知我老許是他岳父，我有口頭表明他岳父老許年事已高不適合當工讀生，但大吳執意說岳

父老許已準備好上工，我只好依大吳指示辦理。

雖然最後老許因年齡超過 65 歲無法加保勞保而未正式成為暑期工讀生，但即使如此，大吳假借職務上權力企圖讓老許獲得工讀生職位及領取工讀薪資等利益的行為，已違反本法第 12 條規定，依第 17 條規定得處 30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罰鍰。

案例 3 人事勿閉眼，庇護自己人

某市政府辦理年度暑期工讀生招募計畫，由市政府各單位提供工讀機會，工作期間約 2 個月，時薪為 100 元。於辦理遴選暑期工讀生期間，其面試委員係由市政府秘書室主任熊爸及所屬機關所長詹姆士擔任；某日，熊爸假藉公務需要拜訪詹姆士，並偷遞一張寫有自己兒子熊大名字的紙條，請詹姆士務必讓自己兒子熊大錄取，最後熊大果真被錄取。

據面試委員詹姆士表示，熊爸確實在面試前持手寫兒子熊大名字的字條到他辦公室，希望兒子能利用暑期時間到機關做點事情，累積實務經驗以利之後職務生涯發展。

熊爸此舉足以佐證確有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與方法，圖關係人利益之行為，已違反本法第 12 條規定，依第 17 條規定得處 30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罰鍰。

案例 4 遴聘動手腳，利衝犯錯誤

阿迪是 A 公立國小校長，他兒子小迪因不學無術，高中畢業後就賴在家裡當啃老族，阿迪常常為此事傷透腦筋。某日，阿迪得知 A 公立國小的山上分校有代課老師的需求，為幫助那不成材的小迪，阿迪竟然利用自己身為校長的權力，聘用僅高中畢業且不具代課資格的小迪擔任短期代課老師，讓小迪獲得代課老師的職務及任教期間的薪水等利益。

阿迪表示因山上分校位處偏遠山區，屬山地部落最偏遠的原住民小學，出入交通須仰賴產業道路，因山上分校交通不便，路途遙遠且路況惡劣等因素，導致教師流動率偏高，尋覓代課短期代理教師人選確實不容易，有先詢問當地部落住民無人有意願前往代課之情形下，勉為其難聘任兒子小迪擔任短期代課教師，因事情迫在眉睫，實非得已等語。

阿迪利用執行職務上權力機會讓小迪獲得利益的行為，已違反本法第 12 條規定，依第 17 條規定得處 30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罰鍰。

溫馨提醒

公職人員於執行職務過程中，擁有相關權力或裁量權，因此容易遇到有圖利自己或他人機會，例如案例 ❶ 的郝有力、案例 ❷ 的大吳、案例 ❸ 的熊爸及案例 ❹ 的阿迪，均是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圖自己或關係人 (案例 ❶ 的友門神土木包工業、案例 ❷ 的老許、案例 ❸ 的熊大及案例 ❹ 的小迪) 之利益，故因此受罰。

案例 ❶ 的郝有力以民意代表身分兼廠商代表參加工程複驗，使女婿的「友門神土木包工業」通過驗收，未恪遵迴避規定並使其獲得財產上利益，而遭到裁罰。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依法監督各級行政機關預算及施政作為，而行政機關即係受民代監督之機關，郝有力既知悉其為民意代表，「友門神土木包工業」為其關係人，亦知其與鄉公所及所屬官員具職務監督關係，並對官員有影響力，更明白其以民意代表身分兼廠商代表參與系爭工程複驗，足以影響人民對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仍決意在驗收紀錄上簽名，以圖「友門神土木包工業」財產上利益，實已違反本法第 12 條規定。

案例 ❷ 的大吳則是於執行職務過程中，利用職權、機會使自己的二親等親屬獲得擔任工讀生的非財產上利益及薪資的財產上利益。部分公職人員會誤以為使自己或關係人得到的利益不多或最後未獲得利益，不會遭到裁罰；但本法的立法精神是為了避免瓜田李下、嚇阻利益輸送，儘管案例 ❷ 的老許最後因無法加保勞保而未能擔任工讀生，但本法的規定是只要有圖利行為，不管結果有沒有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得利益，都已違反本法第 12 條規定。

案例 ❸ 市政府暑期工讀生計畫的徵才公告，暑期工讀生之進用具有一定徵才條件限制，是以低收入戶及家庭有困境的家庭子女優先錄用，報名者需經面試後才予錄用，熊爸不僅未為迴避，更用上級機關主管身分對所屬所長請託關說，指示應將兒子錄取，違反公職人員假借職權圖利的行為甚為明確。

案例 ❹ 中，關於導師、兼代課教師之聘用既屬人事措施，且涉及導師費、鐘點費之發放，即屬本法所稱利益，阿迪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圖其兒子小迪擔任代課教師的利益。至於學校位置偏遠，尋覓教師不易等因素應該向教育主管機關反映，並非阿迪假借職權圖利之正當理由。

重要函釋

- 法務部 98 年 9 月 14 日法政字第 0980033195 號函

本法立法精神即在避免瓜田李下及利益輸送，係道德規範極強之法律，且本法並未如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或刑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 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等結果犯文字之明文，是應認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即屬違反本法第 12 條規定。



伍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之違反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究其立法目的，係避免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利用公職人員職務上之影響力為不當利益輸送，破壞人民對政府廉能之施政之信賴。

案情概述

案例 1 承攬訴訟案，成違法交易

查爾斯為機關秘書室主任，其配偶黛安娜在英倫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近來兩人因細故發生爭執冷戰許久，於是希望對黛安娜做一點彌補，心想最近民眾跟機關有發生行政訴訟案件，查爾斯於是向機關建議可以直接找黛安娜擔任這個案子的委任律師，後來機關逕與黛安娜簽訂訴訟委任契約，由黛安娜擔任機關的訴訟代理人，同時也支付律師訴訟費用 10 萬元。查爾斯之行為違反自行迴避義務規定；黛安娜承攬機關訴訟之行為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交易行為禁止規定，依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罰鍰。

案例 2 家族經商業，採購要當心

古納許原本是白屋高中文書組組長，後來因總務主任屆齡退休，校長覺得古納許資歷與工作能力不錯，於是拔擢他擔任總務主任。古納許當上總務主任後才知道，原來學校住校生伙食管理委員會平常需要購買油米等伙食食材，都是跟他岳父唐奈德所經營的美利商店採購，古納許知道岳父那家商店經營很久，平常也都會跟學校做一些小生意，所以沒有想太多，就援例照舊，在新學年度開始前就以限制性招標未經公告方式辦理採購，並以 15 萬元決標給美利商店。古納許違反自行迴避義務規定；岳父唐納德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交易行為禁止規定，依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罰鍰。

案例 3 申請補助案，利衝需注意

美瑛跟富良這對姊弟從小就喜愛動物，家裡養了貓狗等寵物，不時會帶流浪貓狗回家照顧，美瑛畢業後考上公務員，後來擔任某地方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秘書室主任；而富良在大學畢業後參加喵喵動物保護協會，為保護動物付出全副心力，後來富良也當上該協會執行長。每年 4 月 4 日是世界流浪動物日，富良都會

要求動保協會夥伴們規劃相關活動，考量活動所需經費較多，雖然已向相關企業及民間團體募得部分款項，但富良心想經費應多多益善，所以決定再向美瑛所服務的動保處申請經費補助，而動保處基於愛護動物的理念，也認為富良所舉辦活動可宣導保護流浪動物概念，所以未經公告程序直接對該動保協會補助 30 萬元。美瑛核定動保協會申請補助案違反自行迴避義務規定，結果該動保協會也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補助行為禁止規定，依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罰鍰。

案例 4 補助關係人，違法遭裁罰

鄉長阿高為人海派，在地方上非常有聲望，鄉內著名義薄雲天宮即邀請阿高擔任該宮廟主任委員。某日義薄雲天宮辦理年度盛大祭典，身為該宮廟主任委員的阿高正苦於經費拮据，竟突發奇想，指示鄉公所人員以發展地方建設名義直接補助義薄雲天宮 50 萬元辦理年度祭典。結果阿高如此海派之行為，除阿高本人違反假借職權圖利禁止規定外，並導致義薄雲天宮因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補助行為禁止規定，依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罰鍰。

案例 5 交易金額低，例外不違法

莉芳很喜歡自由自在的生活，自從幾年前因為工作的關係，從臺灣本島調任離島某鄉公所擔任建設課課長，由於鄉公所人員編制不多，為聯絡同事間感情，每 2 個月固定定期舉辦慶生餐會，慶生餐會上除準備美食佳餚外，也會對壽星致贈生日禮物，離島地區商家較少，所以鄉公所總務單位固定向好好食品商行採買慶生會所需要美食及禮物，莉芳的胞弟剛好擔任好好食品商行負責人。一年下來鄉公所舉辦 6 次慶生會，每次向好好食品商行採買金額都不超過 1 萬元，整年金額則未逾 10 萬元，本案符合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6 款一定金額以下交易行為例外允許之規定，並未違反本法。

溫馨提醒

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例外允許交易或補助：

- ✓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採購。
- ✓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 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案例 ❶ 中黛安娜擔任機關訴訟代理人職務並領取報酬，係有償的委任行為，符合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查爾斯是機關秘書室主任，為本法所規範公職人員，黛安娜為查爾斯配偶，屬本法所定關係人，黛安娜知悉查爾斯在機關服務擔任秘書室主任，卻未經公告程序接受機關行政訴訟委任，並收取訴訟費用 10 萬元，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交易行為禁止之規定，查爾斯原本想要藉此彌補黛安娜，卻反而害黛安娜須受裁罰，真是偷雞不著蝕把米。

案例 ❷ 古納許擔任白屋高中總務主任，係本法所規範公職人員，唐奈德是古納許岳父，所以唐奈德擔任負責人之美利商店，為本法所定公職人員關係人，因此美利商店與古納許服務機關即白屋高中未經公告程序之交易行為，已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交易行為禁止規定。或許唐奈德認為美利商店長久以來持續與白屋高中合作伙食食材生意，即便自己女婿古納許被拔擢為總務主任，也不以為意，仍然繼續得標白屋高中食材採購案，然採購案係以限制性招標未經公告方式辦理，與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規定不相符，因此遭受裁罰。

案例 ❸ 美瑛擔任動保處秘書室主任，係本法規範公職人員，富良為美瑛的弟弟，所以富良擔任動保協會執行長，該動保協會為本法所定公職人員的關係人。有關補助行為禁止規定，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有例外允許，但案例 ❸ 中，動保處未事先在網站上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方式公開補助申請資訊，也就是動保處開始受理動保團體補助個案申請前，應將補助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的補助金額上限及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資訊，在辦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充分公開，始符合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規定。

案例 ❹ 阿高同時擔任鄉長及義薄雲天宮主任委員，依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阿高擔任主任委員之義薄雲天宮為其關係人，依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規定，義薄雲天宮未經公告程序直接獲得鄉公所補助，已違反補助行為禁止規定，因此阿高雖然為人海派，但用錯地方，小心神明不高興喔！

案例 5 莉芳擔任鄉公所建設課課長，屬本法規範公職人員，而莉芳之胞弟擔任食品商號之負責人，該食品商號為本法所定之關係人。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交易行為禁止規定，有例外允許之情況，依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6 款規定，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可例外允許。因立法者有鑑於金額微小之交易行為洵屬日常生活中常見者，情節上較難謂已經達到利益輸送程度，所以增加本款規定，就一定金額之交易行為加以排除在禁止之列。有關一定金額之認定，依本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而行政院及監察院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公告，所稱一定金額指每筆 1 萬元，同一年度 (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 10 萬元。案例 5 中雖莉芳服務之鄉公所在同一年度中總共跟食品商號採買 6 次，但每次金額都未達 1 萬元，整年度交易金額也在 10 萬元以下，符合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6 款規定。

QA

Q 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行為時點如何認定？

A 本法第 14 條既係規範私法上**交易行為**，應認依據政府採購法成立之私法交易行為時點，係以簽約與否為斷。

補助案由申請人向機關團體提出申請，為補助契約之要約；補助機關團體之同意，為補助契約之承諾，此時受補助方與補助方之意思表示合致，補助契約成立。故應以補助機關團體核定同意時，為申請人與機關團體間之補助契約成立時點，亦為本法違法補助之行為認定基準時點。

QA

Q 如何才能符合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所稱「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A 除須有補助法令依據外，並須於辦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充分公開，亦即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

如機關團體僅於網站公告補助法令規定，未於開始受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充分公開，即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自行提出申請者，不符合公開公平方式辦理。

重要函釋

● 法務部 108 年 3 月 22 日法廉字第 10905002080 號函

下列採購案視同亦屬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經公告程序辦理：

(1) 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辦理之後續擴充契約：原採購案以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並於原採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數量者。

(2) 共同供應契約：共同供應契約訂約機關係以公告程序辦理招標，適用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向共同供應契約供應廠商訂購者。

(3) 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辦理限制性招標之契約變更：原採購案已依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嗣後依第 22 條第 1 項辦理契約變更。

(4) 選擇性招標之後，後續邀請廠商投標：機關已依公告方式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請廠商投標即為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

notice

以上視同第 14 條第 1 項經公告程序辦理者，於採購時雖不另辦理公告程序，惟仍需踐行第 14 條第 2 項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 行政院及監察院 107 年 12 月 10 日院臺法字第 1070213910 號及院台申貳字第 1071833487 號公告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6 款所稱一定金額，指每筆新臺幣 1 萬元。同一年度 (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 10 萬元，自 107 年 12 月 13 日生效。

● 108 年 8 月 26 日廉利字第 10805006370 號函

按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所稱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係指政府採購法以外之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其他具有對價交易行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自屬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規範之範疇。

notice

自從 107 年 12 月 13 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施行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已非全然無法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交易或補助，如果符合例外允許補助或交易者，仍屬合法。但請注意閱讀下一個主題，仍須遵守身分揭露義務 !!

陸 身分關係揭露義務之違反

為使交易或補助之資訊更加透明，依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為特定補助或交易行為 (如以下圖示) 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俾利發揮陽光法案效能；且該交易或補助成立後，該交易或補助機關團體亦應對外公開，俾利外界監督，杜絕不當利益輸送之可能。

QA

Q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是否受本法之規範？

A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負責該法人之營運及管理業務，對於組織之業務有實質影響力，有納入本法規範之必要。

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規範 6 類例外允許交易或補助：

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採購。
2.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3.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4.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5.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 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6.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補充說明 Notes

（左頁第 14 條第 1 但書規範）
黃色底線不受禁止規範，仍有身分揭露義務

事前揭露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事後公開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

案例概述

案例 1 關係未揭露，透明打折扣

娜美係機關會計主任，娜美哥哥魯夫經營印刷公司。平時閒談中，魯夫知悉機關為行銷宣傳機關政策，每年年底都會公開委託廠商印製 1 萬份海賊王月曆發送各界。魯夫想說公司印刷技術一流，因此在機關以公告程序辦理月曆印刷採購案招標時，魯夫的印刷公司也參與投標，卻未注意到「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中所載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未主動表明其與娜美的身分關係，也沒有在投標時交付「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身分揭露義務規定，依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得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案例 2 機關漏公告，遭罰真糊塗

布奇是市政府農業局局長，他的媳婦安妮則在陽光農會擔任總幹事，由於每年的農民節，陽光農會都會定期舉辦「社會各界慶祝農民節大會」，來彰顯以農立國、農業的重要性，陽光農會為將慶祝活動辦好，相關經費也會向市政府農業局申請補助，市政府相關補助申請法令及方式等詳細內容，均會公布在農業局官方網站，只要符合規定的資格皆可向該局申請補助，因此陽光農會就依據上述公

告申請方式，向市政府農業局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文件中將安妮為布奇媳婦，且擔任總幹事等部分，明確填載於身分揭露表中。後來農業局順利核發補助經費給陽光農會，農民節大會慶祝活動也十分成功，但補助成立後農業局卻漏未將身分揭露表公告於網站上，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依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得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溫馨提醒

為考量避免過度限制人民工作權及財產權，本法於 107 年間修正時，增列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符合相關例外規定，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進行交易或補助。本法雖放寬了交易及補助的限制規定，但同時增訂了一個配套措施，要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應事前主動揭露身分關係，機關團體事後亦應主動公開，以符合陽光法案公開透明的精神。

案例 ❶ 因娜美係屬本法所稱公職人員，魯夫擔任負責人之印刷公司為娜美之關係人，依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規定，因為機關係以公告程序辦理月曆印刷採購案，印刷公司雖例外得與機關交易，不過依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魯夫的印刷公司應於事前主動填寫身分揭露表，隨同投標文件一併投標，敘明其與娜美之身分關係。因此，魯夫未主動揭露身分關係，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依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得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案例 ❷ 陽光農會於申請補助時雖有主動揭露身分關係，然農業局卻未在補助成立後 30 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主動公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的身分關係，農業局因而違反第 14 條第 2 項的規定，依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得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QA

Q 投標時或申請補助時關係人未檢附身分揭露表，可否於開標現場補填或於決標前補正？

A

- 機關團體**採購案決標前或補助案核定前**，仍允許採購廠商或補助申請對象補正身分揭露表。
- 於決標後或補助案核定後始表示漏未填寫揭露表者，已屬未於投標或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係違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

QA

Q 投標廠商未履行事前身分揭露義務，是否影響其得標廠商資格？

A 關係人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者，並無違反第 14 條第 1 項交易禁止規定，其違反事前揭露義務者，另依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並不影響其投標廠商資格。

QA

Q 機關團體如何履行身分揭露規定？

A

- 各機關 (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所為之科學研究採購、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進行之促參案件、依「產業創新條例」補助產業創新案件等，亦屬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交易或補助行為) 應建請採購、交易或補助單位，**於投標或補助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
- 請各機關**建置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身分揭露專區**，以踐行事後公開身分關係之規定。

QA

Q 機關團體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應於三十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其時間起算點？主動公開上網期限為何？

A

- 機關團體主動公告之時間起算點，於交易行為係以決標時起算；於補助行為係以機關團體補助核定時起算。
- 機關團體上網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三年。



重要函釋

- 法務部 108 年 3 月 22 日法廉字第 10805002150 號函

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應自行負第 14 條第 2 項之據實揭露義務，不為揭露或為不實揭露者應依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機關尚不負審查該對象是否為真實揭露之責任。

鑑於新法施行未久，為「協助」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能履行第 14 條第 2 項事前揭露義務，建請機關團體採購、交易單位或涉及補助業務單位基於「服務」之立場，於交易或補助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並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非屬政府採購之文件）供其填寫。**例如工程會於「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增列聲明事項**。

若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因違反第 14 條第 2 項事前揭露義務而遭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裁罰者，仍不得因此免除揭露義務，該對象仍需補行揭露其身分關係，機關仍應依其揭露事項併同公開。

機關團體依第 14 條第 2 項之主動公告義務，以該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已負事前揭露義務為前提。

第 14 條第 2 項但書「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係同時免除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補充說明 Notes

紅色底線說明

例如工程會於「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增列聲明事項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1 條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之迴避義務範圍及其服務機關界定

● 法務部 109 年 1 月 2 日法廉字第 10805010340 號函

一、按「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係因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有出資或捐助且代表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其執行職務應遵照政府政策，掌握私法人營運狀況以維護公股權益，爰有納入本法規範之必要，合先陳明。

二、本法之立法目的在防止利益輸送，故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時將較具利益輸送之虞之職務納入本法規範。查本法第 5 條「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公職人員因具有職務權限，於執行職務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時，應課予其履行本法第 6 條之自行迴避義務以確保行政決定之公平性及可信賴性，避免衍生不客觀及偏頗行為，並輔以本法第 12 條禁止假借職權圖利、第 13 條禁止關說請託，及第 14 條原則禁止公職人員本人或其關係人與其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等規範，杜絕利益輸送之可能。

三、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其選任有由原具本法第 2 條公職人員身分出任者，亦有由原不具本法第 2 條公職人員身分之公務員或專家學者、社會人士擔任者。如由原不具本法第 2 條公職人員身分之公務員或專家學者、社會人士擔任旨揭職務時，就本法第 5 條所稱執行職務，應以執行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定之職務為限，亦即於執行政府或公股代表董監事職務時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應自行迴避，惟渠等人員於原機關團體如不具有本法所定公職人員身分，其於原機關團體內之行為，自不因此而受本法規範；至於該等人員於原機關團體執行職務之行為，有無利益衝突情事，仍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等其他相關法規規範。

四、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公職人員所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董監事之私法人，為其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服務之機關團體，該公職人員本人及其關係人，除有符合同條第 1 項但書所定之情形外，原則亦不得與其出任之私法人為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併予敘明。

有關各級政府機關（構）以「任務編組」成立惟實際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1 款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以及兼任本法第 2 條第 1 項職務之人員，是否屬本法第 2 條之公職人員

● 法務部 108 年 11 月 25 日法廉字第 10805009010 號函

一、查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之主管人員，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之公職人員。本法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究其立法目的在於防止利益衝突，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在於揭露公職人員之財產狀況不同，故本法適用對象與財產申報義務人應無一致規定之必要，合先敘明。

二、查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係以較有利益輸送之虞之職務為規範對象，故該款所稱主管人員應指依機關編制所置並執行主管職務之主管；惟若係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8 條所定「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所需人員，應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為落實本法防止公職人員執行職務之利益衝突，雖屬任務編組仍實際執行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亦應有本法之適用。

三、次查本法第 2 條第 2 項明定依法代理執行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另所謂「兼任」，係指公務員於其本職之外，復於政府機關內另擔任其他職務，且其所另擔任之職務本有固定之專任人員擔任者，公職人員職務係兼任者實務上亦屬常見，且其權限職掌與正式職司或代理該職務者亦無二致，故兼任本法第 2 條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四、末查本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政風業務，指於法務部廉政署辦理廉政政策規劃，執行反貪、防貪與肅貪之廉政業務，及於各級政風機構辦理政風業務」，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本條例所稱政風機構，指中央與地方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掌理政風業務之機構」、第 5 條第 2 項「各機關未達設置政風機構之標準者，政風業務得置專責政風人員辦理，其職稱為政風員，視同政風機構。」、第 5 條第 3 項「前項未置專責政風人員者，政風業務由上級機關政風機構委託各該機關就本機關內遴薦適當人員，循政風系統指派兼任或兼辦」，故上開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於未設置政風機構兼任或兼辦政風業務之人員，尚難謂屬本法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有關有關財團法人飛行安全基金會是否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之規定

● 法務部廉政署 109 年 11 月 19 日廉利字第 10905008590 號函

一、按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公職人員本人、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其立法理由係考量如該等人員屬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者，應受政府或公股指揮監督，似較無不當利益輸送之疑慮，爰排除關係人之適用，合先敘明。

二、依財團法人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自行或與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 50% 者，該財團法人即屬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依該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其董事由主管機關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財團法人代表等人員遴聘之。

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副局長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公職人員，渠受由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航發會推派擔任政府捐助財團法人飛安會董事，若該董事係由政府或公股（含公營事業、公法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遴聘、指派或同意，且其執行職務應遵照政府政策不得違反遴聘或指派目的，或為政府公股之利益行使董事職權者，則航發會推派該副局長擔任飛安會董事職務，與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規定相符，意即飛安會非屬該副局長之關係人。

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3 條及第 14 條適用疑義

● 法務部廉政署 108 年 6 月 3 日廉利字第 10800338830 號函

一、按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非營利之法人，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私法人；所稱非法人團體，指由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所組成，具一定之組織、名稱、目的、事務所，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對外代表團體及為法律行為者。爰縣（市）宮廟縱未登記立案具法人格，仍屬非法人團體，如地方首長擔任「主任委員」或「宮主」等與負責人具類似地位等職務，該宮廟依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屬地方首長之關係人。

二、次按義勇消防（下稱義消）總隊係指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消防法編組當地住居民，施以消防專業訓練並定期考核之團體。依上開定義，如地方首長擔任「總隊長」等與負責人具類似地位等職務，該義消總隊依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屬地方首長之關係人，其他協勤民力團體亦同。若以機關名義補助該等關係人，依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原則禁止，惟如符合但書例外規定者，則不在此限。

三、查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及救國團均屬社團法人，為非營利之法人，其所屬各支會及團委會亦同。如地方首長之配偶擔任支會「會長」或團委會「主委」等與負責人具類似地位等職務，該支會及團委會依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屬地方首長之關係人，自有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原則禁止交易行為之適用，惟如符合但書例外規定者，則不在此限。

四、末按貴縣議員擔任財團法人之董事長或某運動協會（社團法人）之理事長，依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該財團法人或運動協會即屬議員之關係人，自有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原則禁止交易行為之適用，惟如符合但書例外規定者，則不在此限。

有關貴市議會議員或其關係人擔任貴市體育總會所屬單項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等，是否應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規範疑義

● 法務部 108 年 3 月 25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805002080 號函

一、按貴市議會議員擔任貴市體育總會所屬單項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該委員會或社區發展協會依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屬議員之關係人，應受本法第 14 條規範。意即委員會或社區發展協會向議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申請補助，依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原則禁止，惟若符合但書第 3 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即不受補助禁止之限制，並應依本法 14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負身分關係揭露義務。

二、至議員助理雖為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惟若議員助理擔任上開主任委員或理事長職務，尚與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有間，併予敘明。

第 4 條

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上利益如下：

一、動產、不動產。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有關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之聘任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4 條第 3 項「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 法務部 108 年 8 月 20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805006280 號函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五人以上之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復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2 條規定，機關為辦理相關事項，應就各該採購案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二、按本法第 4 條第 3 項「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除列舉上開人事措施外，另以「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作概括式規定，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應依政府採購法令規定公正執行採購評選職務，亦屬本法第 4 條第 3 項「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之範疇，機關公職人員於涉及其本法第 3 條之關係人獲聘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過程中，應自行迴避，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獲聘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之利益，始符本法第 6 條及第 12 條規定。

三、另機關幕僚長縱屬機要人員進用，其因執行機關職務，而由機關首長核定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應屬因職務關係所衍生之非財產上利益，機關首長尚無自行迴避之必要，本部 108 年 3 月 19 日法廉字第 10805001780 號函可資參照。

第 5 條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第 6 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二、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之公職人員，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三、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前項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者，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無上級機關者，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第 7 條

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向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機關團體申請迴避。

前項申請，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機關團體對收受申請權限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收受申請權限者，應即移送有收受申請權限之機關團體，並通知申請人。

不服機關團體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團體覆決，受理機關團體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無上級機關團體者，提請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機關團體覆決。

第 8 條

前二條受通知或受理之機關團體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應令其繼續執行職務；認該公職人員應行迴避者，應令其迴避。

第 9 條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前條及前項規定之令繼續執行職務或令迴避，由機關團體首長為之；應迴避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而無上級機關者，由首長之職務代理人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0 條

公職人員依前四條規定迴避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

第 11 條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依第二十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構）或單位。

第 12 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第 13 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前項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前項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 法務部 108 年 3 月 22 日法廉字第 10805002150 號函

各機關執行應注意事項

1. 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應自行負第 14 條第 2 項之據實揭露義務，不為揭露或為不實揭露者應依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機關尚不負審查該對象是否為真實揭露之責任。
2. 鑑於新法施行未久，為「協助」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能履行第 14 條第 2 項事前揭露義務，建請機關團體採購、交易單位或涉及補助業務單位基於「服務」之立場，於交易或補助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並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非屬政府採購之文件）供其填寫。
 例如工程會於「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增列第十點聲明事項。
3. 若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因違反第 14 條第 2 項事前揭露義務而遭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裁罰者，仍不得因此免除揭露義務，該對象仍需補行揭露其身分關係，機關仍應依其揭露事項併同公開。
4. 機關團體依第 14 條第 2 項之主動公告義務，以該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已負事前揭露義務為前提。
5. 第 14 條第 2 項但書「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係同時免除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執行疑義

問題 ❶：**事前身分揭露表係提供給交易或補助機關之採購單位、補助單位或政風單位？**

回答：具身分關係之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故應連同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提供予採購或補助單位，附卷保存。

問題 ❷：**投標時或申請補助時關係人未檢附身分揭露表，可否於開標現場補填或於決標前補正？**

回答：（1）機關團體採購案決標前或補助案核定前，仍允許採購廠商或補助申請對象補正身分揭露表。

（2）於決標後或補助案核定後始表示漏未填寫揭露表者，已屬未於投標或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係違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

上開機關採購、交易單位或涉及補助業務單位人員雖不負告知應檢附身分揭露表之義務，惟「得」視狀況提醒採購廠商或補助申請對象。

問題 ❸：**投標廠商未履行事前身分揭露義務，是否影響其得標廠商資格？**

回答：關係人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者，並無違反第 14 條第 1 項交易禁止規定，其違反事前揭露義務者，另依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並不影響其投標廠商資格。

問題 ❹：**機關事後主動公告身分關係，應由機關內何單位負責公開？**

回答：事後主動公告身分關係之義務主體為機關團體，至於應由機關團體內部採購單位、補助單位及政風單位主動公開，涉及機關內部事務分配，允宜尊重機關內部組織分工規定及機關長官之職務分配權限。

問題 ❺：依施行細則修正草案規定，機關團體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應於三十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其時間起算點？主動公開上網期限為何？事前揭露表之保存期限為何？

回答：1. 機關團體主動公告之時間起算點，於交易行為係以決標時起算；於補助行為係以機關團體補助核定時起算。

2. 機關團體上網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三年。

3. 事前揭露表則併同交易或補助文件，由各機關團體依檔案法規定保存。

問題 ❻：機關主動公開身分關係，其「關係人之姓名」應否全部公開或部分遮蔽，以符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回答：1. 依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本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 26 條規定，機關應主動公開關係人之「姓名」。事後公開之立法目的係為便利外界監督，仍應以公開全名為原則。

2. 惟如公開全名有將影響機關運作或當事人隱私、營業秘密等特殊情事，經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事先以書面申請，且報請各主管機關同意者，關係人之自然人姓名得為部分遮蔽。（例如：王○明）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第 1 項但書各款例外排除規定之適用

● 法務部 108 年 3 月 22 日法廉字第 10805002150 號函

執行疑義

問題 ❶：**哪些採購案視同亦屬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經公告程序辦理者？**

回答：（1）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辦理之後續擴充契約：原採購案以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並於原採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數量者。

（2）共同供應契約：共同供應契約訂約機關係以公告程序辦理招標，適用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向共同供應契約供應廠商訂購者。

（3）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辦理限制性招標之契約變更：原採購案已依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嗣後依第 22 條第 1 項辦理契約變更。

（4）選擇性招標之後，後續邀請廠商投標：機關已依公告方式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請廠商投標即為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

以上視同第 14 條第 1 項經公告程序辦理者，於採購時雖不另辦理公告程序，惟仍需踐行第 14 條第 2 項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問題 ❷：**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其法令定義為何？**

回答：其他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應無禁止交易之必要。本款所稱「依法令規定」於政府機關係指依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地方自治法規。

問題 ❸：**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其法令定義為何？**

回答：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並無不合理的利益衝突問題，應非本法規範對象。本款所稱「依法令規定」於政府機關係指依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地方自治法規。

問題 ❹：**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其法令定義為何？**

回答：補助行為係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者，應已可防免黑箱作業而產生利益輸送，應不受禁止規範。本款所稱「依法令規定」於政府機關係指依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地方自治法規。

問題 ❺：**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機關是否需動態管理一定金額以下交易或補助？**

回答：機關相關採購或補助單位得適時提醒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應注意一定金額之上限規定，避免觸法，機關並無動態管理之義務。

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之定義

● 法務部 108 年 7 月 25 日法廉字第 10805005450 號函

有關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於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係指依該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已於設置法規、設立或捐助章程所明定；或另訂有關於補助或交易之規定，該規定並經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者，可認上開依法令規定所為之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尚無利益衝突，應不受禁止限制；本部 108 年 3 月 22 日法廉字第 10805002150 號函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予以補充。



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行為時點認定疑義

● 法務部 109 年 3 月 20 日法廉字第 10905002080 號函

一、按「本法第 14 條（修正前第 9 條）既係規範私法上交易行為，應認依據政府採購法成立之私法交易行為時點，係以簽約與否為斷，關係人向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得標之採購案，……採購機關尚未與關係人簽立契約，則難謂已成立本法第 14 條（修正前第 9 條）所謂之交易行為」，本部 98 年 3 月 27 日法政字第 0980005494 號函及 98 年 4 月 2 日法政字第 0980006039 號函可資參照，上開見解迭獲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訴字第 355 號等判決肯認。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3140 號函以決標日為契約生效日，固有政府採購法上之政策目的，然本法之立法目的與政府採購法迥然不同，於交易行為時點之判斷並無必然受政府採購法拘束之必要，衡酌歷來實務運作並無窒礙情事，且本部前開函釋業已使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產生一定程度之信賴基礎，維持對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較有利之判斷時點，亦尚難謂與本法避免利益輸送之目的有違，是本部前開函所揭示之違法行為認定時點尚無變更之必要。

二、補助案由申請人向機關團體提出申請，為補助契約之要約；補助機關團體之同意，為補助契約之承諾，此時受補助方與補助方之意思表示合致，補助契約成立。故應以補助機關團體核定同意時，為申請人與機關團體間之補助契約成立時點，亦為本法違法補助之行為認定基準時點。至於嗣後機關團體是否一次或分期核撥補助經費，及受補助人何時檢據向機關團體辦理核銷，核與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要件無涉。

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所稱「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意涵

● 法務部 108 年 11 月 14 日法廉字第 10800074540 號函

一、按本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指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本項例外允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要件，除須有補助法令依據外，並須於辦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充分公開，亦即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

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以符合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公平公開方式」之要求。

二、衡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一般人就機關團體補助資訊之取得容非對等，故立法者特於本法修正時增列「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要件。如機關團體僅於網站公告補助法令規定，未於開始受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充分公開，即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自行提出申請，尚難謂與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及本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2項所稱「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要件相符。

有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案件於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14條規定疑義

● 法務部廉政署108年8月26日廉利字第10805006370號函

一、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BOT、BTO、BOO、ROT、OT是否為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按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2款所稱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係指政府採購法以外之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其他具有對價交易行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自屬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2款規範之範疇。

二、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之後續擴充契約，原採購案以公告程序辦理，並於原採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數量者，視同亦屬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經公告程序辦理者；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51條之1第2項「經主辦機關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之民間機構，主辦機關得於營運期限屆滿前與該民間機構優先定約，由其繼續營運。優先定約以一次為限，且延長期限不得逾原投資契約期限」，若原投資契約係以公告程序辦理，後續與該民間機構優先以一次為限之訂約，視同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一款經公告程序辦理者，雖不另辦理公告程序，惟仍需踐行第14條第2項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填寫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	案號	AB99999　（無案號者免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王小明　服務機關團體：廉政市民代表會　職稱：市民代表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 統一編號 12345678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楊清廉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 4 款（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陳小花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07　年　12　月　31　日
此致機關：廉政市公所

範例案情：廉政市民代表會之市民代表王小明，其配偶陳小花擔任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之董事，基金會董事長為楊清廉。該基金會參加受市民代表王小明監督之機關即廉政市公所之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公開招標之投標。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填寫範例）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廉政市公所		
交易名稱	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	案號	AB99999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108 年 1 月 15 日		
交易對象	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		
交易金額（新台幣）	1,200,000 元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廉政市公所
主動公開之日期：108 年 1 月 20 日

範例案情：廉政市民代表會之市民代表王小明，其配偶陳小花擔任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之董事，基金會董事長為楊清廉。該基金會參加受市民代表王小明監督之機關即廉政市公所之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公開招標之投標，決標結果該基金會以 1,200,000 元得標。

第 15 條

監察院、法務部及公職人員之服務或上級機關（構）之政風機構，為調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違反本法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或提供必要資料之義務。

第 16 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經依第八條或第九條令其迴避而不迴避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17 條

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19 條

違反第十五條規定，受查詢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通知配合，屆期仍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得按次處罰。

第 20 條

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之罰鍰，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依法代理執行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亦同：

一、監察院：

（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八款之人員。

（二）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

（三）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

（四）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

（五）第二條第一項第十款少將編階以上之人員。

（六）本款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二、法務部：前款以外之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

前條所定之罰鍰，受監察院查詢者，由監察院處罰之；受法務部或政風機構查詢者，由法務部處罰之。

第 21 條

依本法裁處罰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刊登政府公報，並公開於電腦網路。

第 2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第 23 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彙編

指導委員

廉政署組長	陳培志
廉政署副組長	呂芳儀

編輯成員

廉政署專門委員	李易臻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政風室主任	陳宏昌
廉政署廉政專員	黃茂驟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政風室主任	郭瀞宜
廉政署廉政官	王政詠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科員	鍾怡棻
廉政署科員	王鉅都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政風室科員	陳泰佑
教育部政風處科長	邱煜斌		


法務部
廉政署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